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朗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268

(2) 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5-14091

序号	功能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手术室外麻醉系统	手术室外麻醉管理系统 V1.0	悟界	重庆	重庆智医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12600	612600
2	PDA	DS-MDP003	海康威视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500	5000
3	叫号大屏	65T14MC	冠捷	深圳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	台	8200	8200
合计		小写：¥6258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3) 项目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625800.00（包含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要求）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银行转账。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甲方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219030.00；甲方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其他

1.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6101020215633	单位名称 (公章)	 陕西朗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101000125272
法定代表人	 李亚 6101020116816	法定代表人	 张世梅 610100009427
		拥有者性别	女
地 址	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 i 都会 1 幢 11230 室
联 系 人	周丹丹	联 系 人	尹路
联系电话	17791303680	联系电话	13991193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0881820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7F65F
开户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名称	陕西朗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8712015	银行账号	1712990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乙方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并重新计算 30 日周期。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p> <p>(1) 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版）相关要求。</p> <p>(2) 满足及遵循《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年版）6 级标准相关要求。</p> <p>(3)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p> <p>(4)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最新版）五级相关要求。</p> <p>(5)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五级相关要求。</p> <p>(6)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 <p>(7)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 版）相关条款。</p> <p>(8)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p> <p>(9)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p> <p>(10) 满足及遵循《陕西省智慧医院建设细则》（2024 年版）相关要求。</p> <p>2. 实施范围： 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甲方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p> <p>3. 实施及运营方案：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p> <p>4.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p> <p>(1) 须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确保项目在实施交付过程顺利进行。</p> <p>(2)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甲方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p> <p>5. 培训： (1) 系统上线后，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p>

	<p>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p> <p>(2)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提出。</p> <p>(3) 培训内容：</p> <p>①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p> <p>②系统管理培训、技术人员维护培训；</p> <p>③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p> <p>④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p> <p>6. 其他要求：</p> <p>(1)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乙方需配合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p> <p>(2) 若对该项目有要求，乙方需提供和协助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p> <p>(3) 接口集成：原则上，乙方需与甲方集成平台进行对接，并负责承建软件数据在集成平台数据的补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不额外支付费用）。</p> <p>(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涉及专科的系统需配合采购人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功能需求。</p> <p>(5) 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p> <p>(6) 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p> <p>(7) 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p>(8) 乙方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p> <p>乙方须对提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p> <p>乙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p>
--	--

		<p>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p> <p>(9) 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质保期从正式上线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三年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后的年服务费率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升级内容等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需免费配合完成，并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驻场服务，帮助甲方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须对甲方的相关数据、文件等信息严格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后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因甲方未按约提供履约条件、不可抗力或书面同意延期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对应价款的 0.1% 支付赔偿费，超过约定时间后 10 日内仍不能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服务的款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包括合同中提到的乙方应实现、承担的所有内容）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降低合同价款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附件：技术要求

名称	功能说明
麻醉门诊 工作站功 能	1. 支持评估患者的登记；
	2. 支持通过录入门诊号、住院号或者扫描患者腕带获取评估患者基本信息；
	3. 支持自动同步患者麻醉门诊挂号信息；
	4. 登记患者支持选择检查/手术类型，包括内窥镜检查/手术治疗、儿童镇静；
	5. 无痛内镜治疗项目至少包括肠镜、胃镜、纤支镜、输尿管镜检；
	6. 儿童诊疗操作镇静类型支持项目至少包括超声、MRI、眼压、脑电图、CT、肛肠、神经功能、心电图；
	7. 支持填写禁食时间、禁饮时间填写，支持填写禁食时间时一键同步禁饮时间，填写禁饮时间时一键同步禁食时间，支持根据填写的禁食时间、禁饮时间自动计算出已禁饮禁食多少分钟；支持选择禁饮、禁食的情况；
	8. 支持对接 HIS 获取患者或患者家属身份证，患者疾病诊断、患者病史数据；
	9. 展示当天需麻醉评估的患者一览表，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对评估状态进行特殊标记；
	10. 支持患者姓名、患者 ID 等多维度患者筛选；
	11. 支持按评估状态、知情同意书状态、缴费状态、ASA 评级排序；
	12. 支持通过患者病史、体格情况、ASA 分级、心肺功能等多方面对患者麻醉风险进行评估；
	13.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并支持风险评估单内容定制；
	14. 支持生成麻醉风险评估单并支持打印和导出；
	15. 支持签署麻醉知情同意书，并支持定制同意书内容；
	16. 支持麻醉知情同意书打印及导出；
	17. 支持麻醉门诊医生填写医嘱单，包括药品名称、计量，支持填写建议给药时间；
	18. 药物剂量支持公式计算，药物剂量填写支持一键导入公式计算结果；
操作间 PC 工作站功 能	1. 支持在门诊场景基于 PC 端可完成麻醉评估记录，并自动生成麻醉评估结论；
	2. 支持查看当日麻醉门诊所有患者业务进展进度，包括评估单是否完成评估、是否开立医嘱、知情同意书签字情况、是否缴费；
	3. 支持多场景手术室外麻醉过程记录；
	4. 儿童镇静应用场景事件至少包含：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
	5. 无痛内镜应用场景事件至少包含：入室、麻醉开始、手术/检查开始、手术/检查结束、出室、入复苏室、麻醉结束；
	6. 支持对接无线多参数设备使用，提供患者二维码，二维码中包含选中患者 ID，支持显示是否佩戴设备、设备是否退还；
	7. 支持同步今日已签到麻醉患者信息；
	8. 患者核验时，支持查阅患者麻醉风险评估情况、知情同意书是否签字、缴费情况；
	9. 支持记录麻醉过程中的药品，包括药品名称、途径、剂量、速度、单位、持续模式及开始结束时间；
	10. 支持生成结构化标准麻醉记录单；
	11. 支持取消麻醉，并支持麻醉取消原因及取消人记录；
	12. 支持患者分诊，患者可分诊到任意操作间；
	13. 支持查看操作间今日分诊人数，当前就诊患者，操作间空闲状态；

舒适化麻醉移动工作站功能	<p>14. 支持记录体位、手术方式、麻醉方式及医护人员等信息。</p> <p>1. 支持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核对患者姓名、性别、住院门诊号、麻醉方式等基本信息，确认患者身份及手术麻醉信息；</p> <p>2. 患者核实时，支持查阅患者麻醉风险评估情况；</p> <p>3. 支持同步今日已签到麻醉患者信息；</p> <p>4. 支持多选需工作的操作间，登录后支持查看全部患者和已纳入管理的操作间患者</p> <p>5. 支持抓取等待区患者至自己管理的操作间，操作间当前正在检查/手术患者在操作间分组中置顶高亮显示；</p> <p>6. 支持快速切换麻醉操作间，同步管理多个麻醉患者；</p> <p>7. 支持切换到操作间床位一键扫码分配患者，开始手术麻醉；</p> <p>8. 支持查看患者详情，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状态、医嘱状态、知情同意书状态、缴费状态、检查项目、门诊医嘱、评估结论、疾病诊断、病史。支持查看/修改医嘱、麻醉评估单；</p> <p>9. 支持适应移动端 app 操作的界面，支持加药、术中事件记录，支持 app 端查看患者麻醉记录单；</p> <p>10. 支持筛选等待区病人和已就诊病人；</p> <p>11. 支持移动端 APP 扫码医院现有无线生命体征监护设备码绑定患者，实现患者转运状态数据关联，即实现患者入室、出室、入复苏室、出复苏室等至少 4 个时间节点事件记录和自动抓取对应时间节点生命体征数据到手术室外麻醉系统；</p> <p>12. 支持记录麻醉过程中的体征，包括体征类型，体征值及体征时间</p> <p>13. 支持记录手术麻醉各时间节点信息，并支持状态回退。</p>
舒适化麻醉复苏工作站功能	<p>1. 复苏工作站支持查看待复苏、复苏中、复苏完成的患者信息，至少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ASA 评级、检查/手术项目、入复苏室时间、当前复苏时长；</p> <p>2. 复苏工作站支持填写患者转入复苏室时间、复苏完成时间，支持填写苏醒评分、清醒程度评分，并生成复苏记录单；</p> <p>3. 支持麻醉复苏后离院评分；</p> <p>4. 具备复苏患者的中央管理页面，支持显示本复苏区复苏中的患者；</p> <p>5. 支持对接无线多参数监护设备和台式监护仪，抓取患者生命体征，自动生成麻醉记录单至少具备体温、呼吸频率、心率、氧饱和度、脉搏、舒张压、收缩压等；</p> <p>6. 支持实时共享显示无线多参数监护设备和台式监护设备的生理报警提示，提示种类不少于 7 种，即体温、呼吸频率、心率、氧饱和度、脉搏、舒张压、收缩压的异常提示；</p> <p>7. 支持对不良事件分级，并记录针对不良事件采取的措施、不良事件的结局。支持不良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的填写。</p>
舒适化儿童镇静护士工作站功能	<p>1. 支持查看今日本病区所有检查项目，支持查看今日所有检查项目的汇总人数、今日住院汇总、今日门诊汇总、今日静脉汇总。支持按全部检查类型、超声、MRI 1.5T、MRI 3.0T、眼压、胃肠镜、脑电图、CT 平扫、肺功能、肛肠、神经功能、听力、纤支镜、CT 增强、心电图筛选今日数据，支持按检查项目与执行状态复合筛选今日数据，执行状态包括未用药、已用药、检查中、复苏中、已完成、未完成、所有状态；</p> <p>2. 支持根据患者 ID 筛选今日检查，支持查看今日本病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患者检查信息列表支持展现患者 ID、姓名、年龄、性别、体重、检查项目、检查部位、疾病诊断、镇静方案、首次用药方式、ASA 评级、知情同意书、缴费情况、试针情况、建议给药时间、首次给药时间、镇静生效标识、检查结束标识、确认复苏标识、备注信息、禁食时长、禁饮时长、电话号码、二次用药时间、镇静评分标识、苏醒评分标识 支持对检查单进行镇静评分和苏醒评分、是否推荐用药、等待时间、治疗时间、镇静起效时间；</p>

	3.首次用药方式针对吸入和静脉用不同颜色区分,支持修改是否确认签署知情同意书、是否确认缴费、是否试针;
	4.患者检查信息列表内容支持翻页展示,支持设置每页显示的内容数量,支持双击查看详情,表头支持拖动宽度,对于已完成的检查进行颜色区分标识,对于已选中的行进行颜色区分标识,支持删除未做评估的检查,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检查,支持查询历史删除检查列表;
	5.支持打印选中检查单的标签,标签内容包含病区名称、ASA分级、ID号、姓名、性别、年龄、体重、检查项目、检查部位、用药方式、用药方案、检查标识条形码;
	6.支持修改选中检查单的状态,状态包括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支持在修改状态时提交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时的SPO2、PR值、提交时间,支持在修改状态时撤销已提交的状态,支持与叫号大屏信息互通,呼叫选中的患者;
	7.支持患者在多个检查中心之间转诊,并显示转诊标识;
	8.支持展现检查单号、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检查项目、疾病诊断、ASA评级、用药信息、用药方式、当前确认用药状态、镇静生效状态、检查结束状态、确认复苏状态、数字键盘;
	9.支持修改检查状态,信息包括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支持在修改状态时提交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时的SPO2、PR值、提交时间、提交人姓名;
	10.支持按今日、本月、自定义时间区间、病区进行工作统计,展现方式支持按天统计、按月统计、按年统计,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Excel,导出方式支持单工作表和多工作表,统计内容包含检查项目、检查部位、二次用药、镇静总量统计;
	11.支持生成并查看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汇报表;
	12.支持二次用药查询,支持按今日、本月、自定义事件区间进行统计,展现方式支持按天统计、按月统计、按年统计。统计结果需包含加量、吸入、加量+吸入、二次用药总计的数据,并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Excel;
	13.支持并发症统计,支持病区、时间范围查询统计,统计结果需包含病区、时间、患者姓名、患者ID、性别、年龄、疾病诊断、并发症情况。
舒适化麻醉数据中心功能	1.支持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手术室外麻醉多场景统计数据;
	2.支持统计入室后手术室外麻醉取消率;
	3.支持统计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率;
	4.支持统计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5.支持手术室外麻醉各场景ASA III级以上病人统计;
	6.支持统计手术室外麻醉各场景工作量;
	7.支持统计门诊和住院患者比;
	8.支持查看各应用场景复苏平均时间;
	9.支持查看各应用场景出入室平均时间;
舒适化麻醉支撑平台功能	1.支持平台、视图等多种数据接口集成方式;
	2.支持叫号排队功能、叫号支持按检查项目筛选出已填写医嘱单的检查,已用药检查则从叫号排队列表中清除;
	3.支持排队叫号功能、叫号排队提供管理界面和大屏界面,管理界面和叫号排队大屏界面支持分离部署,支持呼叫患者、置顶检查、优先检查、取消置顶检查、取消优先检查,支持颜色区分已经被投放到大屏显示的检查;叫号排队大屏界面数据与叫号排队管理界面设置的数据同步,按检查类型分类显示患者信息、预计等待时间,展示患者姓名、性别、ASA评级、年龄、预计等待时间,其中患者姓名需支持隐私保护,支持播放叫号声音播放;

4. 可对接 HIS 系统，同步患者基本信息、门诊信息、住院信息；
5. 支持维护排台登记界面手术申请所需要显示的字段；
6. 支持维护手术汇总显示列手术信息所需要显示的字段；
7. 支持通过 HIS 和用户手工维护更新本地字典；
8. 支持维护医护人员、麻醉方式等基本字典信息；
9. 支持维护操作间字典、床位字典；
10. 支持配置手术室外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等；
11. 支持维护医院名称及徽标信息；
12. 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手术室外麻醉记录、麻醉风险评估及麻醉同意书模板；
13. 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